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申請書

依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審查(第二階段施工階段察證)。

起造人:

地號:　　市/縣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

工程造價:_____元

監造人：

結構設計：

二級品管人員(不得為本案監造人)：
(請檢附委任契約書)

承造人：

品管類別：□工程品管(Ⅰ)　　□耐震工程品管(Ⅱ)

申請單位(起造人)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